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年度股東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7
附錄二 –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1
附錄三 – 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	19
附錄四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4
附錄五 –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4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6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特別註明外，本通函中涉及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執行董事：

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

楊雪

毛思雪

胡愛民

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賴觀榮

徐徐

郭永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 董事會函件

---

敬啟者：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關於2024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5)關於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的議案；(6)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7)關於2024年財務決算的議案；(8)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9)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二)、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三)、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見附錄四)及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參見附錄五)。

###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5年5月28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A股《2024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第七屆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A股《2024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監事會每年對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將監事的盡職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已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A股《2024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24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252.02億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62.2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1,045.54億元，無未彌補虧損。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各25.20億元。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紅利每股1.99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數3,119,546,6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62.08億元(含稅)，2024年度公司現金分紅(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78.93億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5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2024年度全年派發現金紅利總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24.07%，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17.55%。本次利潤分配後，母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約8.18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支付予於2025年7月17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7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公司於2024年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分別擔任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在審計工作管理、審計工作

質量、信息安全管理、審計資源投入等方面整體行為規範有序，各項審計及審閱服務按照既定的審計計劃開展，並且提交了相應的工作成果。

董事會認為德勤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狀況，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繼續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2,045.5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9.52萬元)，與上一期審計費用相比變化未超過20%。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建議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 10.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公司就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形成《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該報告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科學做出決策，積極參加調研和培訓，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本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現將2024年公司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執行董事：楊玉成；

執行董事：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

根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也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性去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2024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中，男性董事8名，女性董事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任期2年及以下董事2名，2-6年董事7名，6年以上董事1名；年齡50歲及以下董事4名，51-55歲董事4名，61歲以上董事2名。公司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經濟、金融、保險、精算、會計、法律、工商管理。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2024年，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2024年9月30日，張泓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委員、總裁、首席風險官及其他一切職務。

- 2、 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名龔興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11月6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龔興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2月13日，監管機構核准龔興峰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 3、 2024年12月2日，公司董事會收到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的辭職函，因工作原因，楊毅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鑒於楊毅先生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的人數低於《公司章程》的要求，楊毅先生繼續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直至12月13日，龔興峰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董事會的人數滿足《公司章程》的要求。
- 4、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名毛思雪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卓志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毛思雪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卓志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思雪女士、卓志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sup>(1)</sup>
- 5、 2025年2月6日，公司董事會收到非執行董事何興達先生的辭職函，因工作原因，何興達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鑒於何興達先生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的人數低於《公司章程》的要求，何興達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直至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董事會人數滿足《公司章程》的要求。<sup>(2)</sup>

註：

1. 2025年3月26日，毛思雪女士的任職資格已獲監管機構核准，具體請見公司2025年4月1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2. 2025年3月26日，毛思雪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何興達董事退任，董事會人數滿足《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10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楊玉成	3	3	-	14	14	0	0	-
龔興峰	0	0	作為董事候選人列席了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 東大會	1	1	0	0	-
何興達	3	3	-	14	14	0	0	-
楊雪	3	3	-	14	14	0	0	-
胡愛民	3	2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因 公務原因未能出席	14	13	1	0	第八屆董 事會第二 十一次會 議因公務 原因未能 親自出 席，委託 李琦強董 事代為出 席會議並 表決
李琦強	3	3	-	14	14	0	0	-
馬耀添	3	3	-	14	14	0	0	-
賴觀榮	3	3	-	14	14	0	0	-
徐徐	3	3	-	14	14	0	0	-
郭永清	3	3	-	14	14	0	0	-
張泓(已離任)	2	2	-	10	10	0	0	-
楊毅(已離任)	3	3	-	13	13	0	0	-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董事會共審議議案104項，聽取事項27項，包括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報告，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分紅業務2023年度紅利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績效考核方案等議案。董事認真審閱會議文件並聽取公司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除此之外，全體董事對所有表決事項均投了同意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年1月25日	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關於聘任執委會下設資產負債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楊玉成 楊玉成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4年3月27日	關於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4年-2025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4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張泓 張泓、楊毅、 何興達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4年5月24日	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張泓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楊玉成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4年12月27日	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楊玉成、龔興峰 楊玉成、龔興峰

#### 四、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截至2024年末，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2024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具體情況如下：

##### （一）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對公司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利潤分配預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恢復計劃、修訂《公司章程》、制定《控參股公司(暫行)管理辦法(2024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 （二）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產品回溯報告、分紅業務年度紅利分配方案、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修訂《專屬商業養老保險產品結算管理辦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 （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制定《公司中介機構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 （四）提名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3次會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及結果、優化總部部分部門架構、工資總額清算及預算方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並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總裁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核。

#### (五)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對反欺詐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全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風險偏好陳述書、消費者權益保護、修訂《涉刑案件管理暫行辦法》《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反欺詐管理辦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 五、董事日常履職盡責情況

#### (一) 列席公司重要會議，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董事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年度經營管理工作會、季度工作會議、業務計劃工作會議等，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管控、公司治理等情況，參加審計整改、績效考核等督導會議持續跟蹤公司重點工作進展。2024年，董事及時了解監管機構對公司指出的主要問題和風險以及監管意見，關注公司整改情況，督促公司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

#### (二) 加強工作督促，推動董事會決策落地實施

董事會積極督促公司落實董事會會議決議和相關工作要求，以及董事在調研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完善督辦機制，按月開展追蹤，確保董事會決策得到有效執行。2024年，董事會對經營計劃、風險管理、非保險子公司、關聯交易等事項的工作要求落實情況進行跟蹤；召開專題匯報會，進一步了解公司非保險子公司經營情況。

#### (三) 關注反洗錢工作，切實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

按照《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銀反洗發[2018]19號)，公司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202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2023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報告》及

《2023-2024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聽取了《關於公司反洗錢執法檢查整改報告的匯報》，董事對反洗錢工作組織架構、管理機制、管理措施、信息系統建設、信息安全評估等方面進行了全面評估，重點對存在的問題提出了管理建議和要求，切實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

#### （四）加強學習交流，不斷提升履職水平

董事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學習監管制度要求，與公司精算、投資、審計、風險、人力等部門溝通交流，深入了解和研究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關注公司在經營發展過程中所處經濟環境以及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獨立思考、深入研究和分析，不斷提升董事日常履職能力。

董事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另外，董事還通過日常電話、郵件、聽取專項匯報等多種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和風險控制情況，與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進行溝通，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五）召開專門會議，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2024年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重點工作情況和未來潛力增長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專業意見。

## 六、董事開展調研和課題研究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注重調查研究，實地前往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及各分子公司，開展了「金融企業集團風險穿透管理的模式、路徑及實踐」「保險業國有金融機構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研究」等年度課題調研，研究行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對高質量發展進行前瞻性分析。此外，董事赴瑞士、英國調研瑞士再保險集團、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等外部機構，學習國際金融壽險及養老健康產業先進經驗。

## 七、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內外部培訓，持續學習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不斷提升履職能力。2024年，全體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系列培訓；部分董事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培訓、北京證監局獨立董事培訓；擬任董事參加了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規定的學習。此外，全體董事參加了以A+H上市公司2024最新ESG披露規則、新華保險應對氣候變化、ESG因素在投資中的納入和應用為主題的ESG系列培訓，學習相關監管制度，了解行業領先實踐；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關於2023年度董事履職的財務報告關注要點與風險提示的培訓。

## 八、董事年度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2024年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現任董事進行了2024年度履職情況考核評價。綜合董事2024年度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監事評價、董事會評價等步驟，監事會最終對全體參評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更好地完成各項工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同時，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培訓，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科學發展。

## 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嚴格審閱公司財務報告，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切實有效地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現將2024年公司監事會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共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佔比超過三分之一。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類別	職務
1	劉德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2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3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4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2024年，公司監事無變化。

## 二、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4次監事會定期會議，6次監事會臨時會議。全體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未出現缺席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劉德斌	3	3	-	10	10	0	0	-
余建南	3	3	-	10	9	1	0	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余建南監事委託劉德斌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
劉崇松	3	3	-	10	10	0	0	-
汪中柱	3	3	-	10	10	0	0	-

## 三、監事在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審議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季度報告、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監事盡職報告、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反欺詐工作報告等議案；審閱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利潤分配預案、內部控制評價／評估、公司治理、合規工作、全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償付能力、內部審計、精算、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保險資金運用內部

控制專項審計、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等報告；審閱了董事盡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方案、高管任中審計報告等議案。2024年，監事會共審議通過13項議案，審閱37項議案，聽取11項匯報。對於審議事項，全體監事均投同意票。

#### 四、通過多種方式開展監事履職監督工作

2024年，公司監事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

##### （一）列席公司重要會議，監督重大事項決策

2024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3次股東大會、列席了1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47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會議過程和表決結果以及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監事會加強對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決策、董事選聘程序、高管績效考核結果及考核方案合理性的關注和監督，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風險管控情況、董事及高管履職情況。此外，監事長還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參加公司管理層會議及公司專題工作會議，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 （二）深入研究公司財務情況，做好財務監督

2024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審閱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精算報告、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投資連結保險獨立賬戶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外幣業務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等議案，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討論，了解公司經營預算管理情況。監事會向公司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和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財務數據，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三) 關注公司合規經營，加強風控督導**

2024年，監事會通過審閱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評估報告、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聽取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年度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監督公司的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情況、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性，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此外，監事會本年度還審閱了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聲譽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等，關注反洗錢、反欺詐工作的實施情況，對反洗錢和反欺詐工作的長效機制提出意見和建議。監事會本年度持續加強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及實施，進一步夯實了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防範工作。

**(四) 全面了解董監高履職情況，做好履職評價**

2024年，監事會在日常履職監督基礎上，根據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監事盡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考董事、監事在日常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等，對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全面客觀的了解。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切實承擔起對董監事履職評價的最終責任，按照相關要求和流程，完成了對董監事的履職評價。監事會成員通過參加或列席相關會議，審閱董監事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加強對董監高日常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為每位董事監事建立履職檔案並常態化開展日常履職信息收集。

## 五、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全體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系列專題培訓、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進一步提高了專業水平，提升了履職能力。

## 六、監事年度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全體在任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監事2024年度工作情況，經過監事自評和監事互評，監事會對全體參評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

本人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在法律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本人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於2023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本人於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本人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本人於1988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本人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2024年，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本人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履職所需的相關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3	3	14	14	0	0		

##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	-	-	-	-	-	13	13	10	10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3. 參加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

2024年8月5日，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重點工作情況和未來潛力增長點，本人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全年共審議董事會104項議案，聽取27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利潤分配等18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以及發送公司IR郵箱的郵件，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五)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專題匯報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調研參觀新華康復醫院、蓮花池養老公寓，了解公司康養項目發展情況。同時，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系列培訓，以及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關於2023年度董事履職的財務報告關注要點與風險提示的培訓等。

2024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 (六) 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會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 (一) 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4年-2025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4年度保

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

2024年，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24年3月2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金融監管總局)的議案》，本人對前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 (三)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 (四)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議案》，本人認為擬聘任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相

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的規定，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五)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執委會下設資產負債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總精算師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六)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監事會最終評定，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5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

本人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在經濟、金融及保險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0354)、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6066；上交所股票代碼：601066)、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98)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兼投委會委員、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福建閩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本人於2001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2024年，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本人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履職所需的相關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3	3	14	14	0	0		

##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5	5	9	9	10	10	-	-	-	-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3. 參加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

2024年8月5日，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重點工作情況和未來潛力增長點，本人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全年共審議董事會104項議案，聽取27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利潤分配等18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以及發送公司IR郵箱的郵件，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五)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專題匯報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系列培訓，以及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關於2023年度董事履職的財務報告關注要點與風險提示的培訓等。

2024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 （六）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會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 （一）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4年-2025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4年度保

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

2024年，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24年3月2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金融監管總局)的議案》，本人對前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 (三)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 (四)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議案》，本人認為擬聘任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相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的規定，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五)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執委會下設資產負債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總精算師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六)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監事會最終評定，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5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

本人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在保險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北京工商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中國養老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保險研究院副院長；兼任北京保險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政府採購中心行業顧問與政採項目論證專家。本人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2024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履職所需的相關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3	3	14	14	0	0		

##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	-	-	-	10	10	13	13	10	10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全年共審議董事會104項議案，聽取27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利潤分配等18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以及發送公司IR郵箱的郵件，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 (五)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專題匯報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2024年，本人赴上海寶山星堡二期、上海崇明信瀾天地、上海由由信福以及上海分公司開展調研，深入了解康養項目進展情況以及上海康養市場情況、分公司情況。另外，與公司康復醫院、產品開發部、營銷部等就產品、健康(慢病管理)等方面召開工作研討會，分享中國慢性病人羣健康保險研究和保險業養老金融理論與實踐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另外，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系列培訓，以及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關於2023年度董事履職的財務報告關注要點與風險提示的培訓等。

2024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 (六) 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會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 (一) 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4年-2025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4年度保

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

2024年，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24年3月2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金融監管總局)的議案》，本人對前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 (三)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 (四)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議案》，本人認為擬聘任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相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的規定，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五)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執委會下設資產負債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總精算師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六)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監事會最終評定，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5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

本人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在會計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本人同時擔任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21)、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16)的獨立董事，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獨立董事。本人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366)、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67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74；聯交所股票代碼：01065)、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63)等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理論博士學位。

2024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3	3	14	14	0	0	

##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	-	-	-	10	10	13	13	10	10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3. 參加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

2024年8月5日，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重點工作情況和未來潛力增長點，本人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全年共審議董事會104項議案，聽取27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

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利潤分配等18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 （三）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 （四）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以及發送公司IR郵箱的郵件，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 （五）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專題匯報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北京證監局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

會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系列培訓，以及公司舉辦ESG系列培訓、關於2023年度董事履職的財務報告關注要點與風險提示的培訓等。

2024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 （六）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會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 （一）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4年-2025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4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

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

2024年，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24年3月2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金融監管總局)的議案》，本人對前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三)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四)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議案》，本人認為擬聘任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相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的規定，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五)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執委會下設資產負債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總精算師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六)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監事會最終評定，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5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監總局」)報送。

根據原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現將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4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2024年，公司共發生996筆關聯交易，金額共計81.02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公司共發生1筆重大關聯交易，交易金額共計17.25億元，具體為：

公司委託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司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管理並提供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

2024年6月21日，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簽署《2024-2025年中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委託其對公司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管理並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新華資產支付基礎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超額管理費約為17.25億元人民幣。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4年-2025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4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確保重大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規。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報告，並及時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逐筆披露。

## (二)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公司共發生995筆一般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金額共計63.77億元，關聯交易對象主要為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如下關聯交易類型：

1. 資金運用類：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直接或間接買賣關聯方股票、債券等；
2. 服務類：委託資金運用服務，購買關聯方體檢服務、物業服務、會議服務等；
3. 利益轉移類：向關聯方捐贈等；
4.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向關聯方出售保險產品、投保關聯方的保險產品、公司代理銷售關聯方保險產品及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保險產品等。

公司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內部審批，並按季度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每季度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季度合併披露。

對於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同時按照監管《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

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除重大關聯交易外，2024年公司共披露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公告194份。

## 二、2024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 各層級管理主體嚴格履職盡責

根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風險控制等統籌管理；執委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權限範圍內的各項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相關制度及報告審批等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委會、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嚴格履職盡責。本年度，股東大會聽取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董事會聽取關聯方管理報告2次，審議重大關聯交易1次，審議《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等關聯交易事項；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確認關聯方名單2次，審查重大關聯交易1次；執委會審議關聯交易制度、關聯方報告、關聯交易等議題6項；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6次，審議關聯方定期報告、關聯交易等議題6項；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議關聯交易事項8項，召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會議6次，審查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關聯方報告等事項。

### (二) 強化關聯方主動管理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對公司關聯方進行定期徵詢、動態管理，通過強化主動管理穿透識別關聯方。

2024年度，公司共開展兩次關聯方定期徵詢，從公開信息平台及各類關聯方收集疑似關聯方信息約2萬條，按照監管規則對疑似關聯方信息進行全面核查，對全部關聯方進行穿透核查，識別具體持股比例、關聯關係等，認定關聯方，形成關聯關係圖譜。

除定期徵詢與核查外，公司加強關聯方動態管理和主動核查。對於通過公開渠道獲取的股東關聯方或股東臨時提供的關聯方信息，公司及時通過公開平台進行核查，及時納入公司關聯方管理；公司定期開展公司董監高等重要關聯方的公開渠道信息核查；對於公司內部人事任免涉及的關聯方變動，及時更新公司關聯方數據庫。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在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中報送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關聯關係圖譜，每月按時在EAST系統報送公司關聯方變動信息。

### (三) 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公司現有關聯交易與股權管理系統的基礎上，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修復系統問題。同時，公司結合關聯交易管理實踐及EAST2.0監管報送要求，高效推進系統二期改造。包括項目立項、採購、需求分析、開發建設、系統測試等工作，與投資部、財務部、會計部、資金部、研發中心、信息技術部等相關部門協調確認關聯交易與股權管理系統與財務共享平台、投資系統、ODS系統等關聯系統的對接需求和對接方案，積極推動字段增設、系統對接、報送數據抓取、數據確認等功能的需求分析、開發、測試等工作，優化公司關聯交易數據收集機制、暢通監管報送渠道，提高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 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

公司持續開展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每半年開展一次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抽查，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全面自查，持續提升數據質量，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公司於2024年2月開展歷史數據全面自查，於2024年7月開展2024年上半年數據質量抽查，對發現問題及時整改落實。

**(五) 開展關聯交易審計，推動完成審計整改**

2024年4月至6月，公司審計部開展2023年公司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報送、披露、關聯交易相關系統等進行全面審計，並將專項審計結果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對於審計發現的問題，公司積極推動整改、落實，已全部完成整改。

**(六) 加強關聯交易培訓，提高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24年7月，公司組織召開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會議，宣導監管和公司最新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監管形勢、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關聯交易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及要求等進行宣導培訓，落實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責任，提高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意識。

**三、2025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舉措**

面臨新的關聯交易監管形勢，2025年，公司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強化各層級主體盡職履職，加強關聯交易基礎管理，深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加強關聯交易信息化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一) 加強關聯交易基礎管理**

1.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根據《公司法》及最新監管政策，公司將及時修訂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關聯交易最新監管要求，確保制度合規、有效。
2. 加強關聯方管理，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的主動管理，壓實各部門關聯方管理的主體責任，定期開展關聯方徵詢、更新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平台數據和內部系統數據，及時、準確、全面地獲取、更新關聯方數據，提高關聯方穿透管理水平。
3. 規範關聯交易審批、報告和披露流程，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確保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程序合規、風險可控。加強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關聯交易信息，提高關聯交易透明度。
4. 加強關聯交易合規培訓，開展覆蓋各部門、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的關聯交易培訓宣導，提升員工合規意識，促進關聯交易合規開展。

**(二) 壓實各管理主體責任，持續優化部門協同機制**

公司已通過《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工作方案》等制度明確了各部門職責，根據新的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要求，涉及的部門多、系統多、場景多，為確保能按質按量完成各類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下一步要確保各部門的職責得到有效執行，要進一步完善跨部門溝通機制，強化責任意識，提升履職盡責主動性；同時優化報送流程設計，簡化冗餘環節，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更加高效、合規開展。

### （三）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

根據監管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要求，完善數據標準，規範數據採集、存儲、加工、分析等環節，確保數據質量。下一步需加大數據治理資源投入力度，加強數據整合，整合關聯交易相關系統數據，實現關聯交易數據的集中管理和共享。為EAST2.0數據報送需要，關聯交易與股權管理系統需進一步完善報送數據生成功能，同時實現與財務共享平台、投資系統、ODS系統等關聯系統間數據交互功能，提升關聯交易識別效率和數據生成效率，進而提升數據報送質效。

加強數據源頭管理，壓實數據報送主體責任，明確歸口管理部門，建立多層覆核機制，定期開展關聯交易數據自查、抽查工作，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對照EAST2.0報送要求制定系統升級方案，加強標準化監管數據報送系統建設及運營，強化實施進度管理，確保按時完成數據報送。

### （四）推進系統信息化建設

在過去一年中，關聯交易與股權管理系統已針對字段填報、關聯方信息導入與變更、投資交易數據導入、移動端／電腦端審批流程、季度明細生成與報送、累計交易金額計算、與合同系統數據交互等問題進行了多次優化與修復。但系統功能仍不穩定，部分功能仍需優化，系統還無法滿足關聯交易的管理需要。下一步需要加大系統建設投入力度，加強信息和研發支持力度，為進一步提升系統穩定性與功能性，公司將持續推進一期系統問題的排查與修復，同時加快二期系統功能的開發與優化，重點提升數據交互效率、審批流程便捷性及系統整體運行穩定性，全面推動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邁上新台階。結合監管報送要求和關聯交易管理需要，積極推進關聯交易與股權管理系統二期開發、測試、驗收工作，提升關聯交易信息化水平，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收集、審查、覆核機制，持續優化系統功能，進一步提高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能力。

**(五) 加強關聯交易監督檢查**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及時發現和糾正關聯交易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定期開展關聯交易相關檢查，將關聯交易管理納入績效考核和責任追究，實現管理閉環。

**四、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內部交易管理，建立內部交易監測、報告、控制等機制。2024年發生的內部交易包括子公司受託管理資產服務、認購子公司發行的資管產品、購買子公司體檢服務、餐飲服務等類型。經評估，公司內部交易均嚴格履行審批程序，執行正常業務標準，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定價參照市場情況確定，符合市場公允原則。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用於審閱的報告

10.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5月28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支付予於2025年7月17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7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8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李琦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